

中国 文化

散论

A General Survey on Chinese Culture

黄新荣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化散论

黄新荣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自序

若干年来，我对于中国古代文化与文明的兴趣与日俱增，但由于个人能力与时间的关系，虽有点滴想法，也迟迟未能表达出来，一直拖到现在。

本书分为五章，从若干个文化分枝进行介绍，力求对中国古代文化这棵大树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和理解。

在笔者看来，文化应该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切东西。从这一点来说，文化实际就是人类的整个创造过程和一切创造物。在这个创造过程和所有的创造物中寄托了人类所有的追求、认识 and 理想，自然也包含了人类所有的美的追求、美的认识和美的理想。这个过程和创造是复杂的，也是丰富的，其中既有物质的东西，也有精神的东西，但它们并非是混沌一团的。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文化应该有一个由物质到精神的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部分。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上层建筑就矗立在上面，它包括了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政治制度和法律，另一个层面是由宗教、道德、哲学、文学艺术等构成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要受经济基础制约，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但两个层面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也有些不同。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紧紧地矗立在经济基础之上，而意识形态则游离在上方，如恩格斯所说的属于“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领域”。据此，笔者认为文化应该划分为表里两个层次，属表的一个层次是属于经济基础的物质创造过程及其物质创造物，属里的另一个层次应该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精神创造。

文明显然是文化的某种状态或者范式，是一种对于文化的权衡或量度的标准。只有达到了文化发达的某种程度，才能称为某种文明。从中国发展的全部历史中可以发现，一直到解放以前，中国实际上还处在农业文明阶段，在中国大地上所产生的文化，属于农业社会的创造和实践。中国古代文化，应该是高度发达的农业文明，是一种非常高级的，甚至可以说达到了极致的农业文明。也许，在农业文明上，没有能比中国文明做得更好的了。

正由于中国古代文化是精致的农业文化，所以到了近代，它渐渐同西方的资本主义工业文化拉开了距离，显得落后了。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些落后的因素，已经成为一种惰性的力量，阻碍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近代以来，许多先哲都在殚精竭虑探寻摆脱这种惰性而使中国这辆大车重新高速前进的良方。在这个过程中，对中国古代文化给予了清算。这种清算大约有三次：第一次是五四运动的“打倒孔家店”，矛头直指中国文化的核心——儒家文化；第二次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四旧”，几乎清扫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各个角落；第三次是改革开放初期的“抑德扬法”思潮，又对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些范畴，尤其是伦理道德方面给予了迎头痛击和轻易的弃掷。这三次清算大伤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元气。

毋庸讳言，中国古代文化中确实存在着许多糟粕，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被举世公认曾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中，大量积极的、有益的东西的存在也是不容置疑的。在科学技术上，我们曾经长期遥遥领先于西方。在道德伦理上，我们民族有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有先人后己、先公后私、“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广阔胸怀；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对国家民族强烈的责任感；有勤劳俭朴、自力更生、诚实守信的人

生准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灵魂。正是有了这种精神，中华民族才能历强敌而不摧，历艰险而不倒，经岁月而弥坚。这种精神是不可轻言抛弃而应该加以继承并发扬光大的。

当然，我们民族有辉煌过去，并不说明我们应该敝帚自珍、固步自封、妄自尊大和盲目乐观；我们民族自近代落后，也并不说明我们就应该对我们的文化一概否定而走向全盘西化。道德决定论固然不可取，法律乌托邦也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要实现中国的现代化，仍然需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站立在中国古代文化的基础上，用拿来主义的眼光与方法，既弘扬民族的文化精华，赋予它新的时代精神，又吸取西方的先进内容，重建中华文化。否定我们民族的过去，咒骂我们的祖先和文化遗产，煽动对民族文化的失望情绪没有任何好处，只能毁灭我们的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使人们数典忘祖，转向西方摇尾乞怜。

基于这样的看法，本书力求客观平淡地介绍和评论中国古代文化的内容，目的就是让读者对中国古代文化有一个客观的认识。之所以把它叫作“散论”，是因为笔者限于水平和能力，只能散漫无序地来介绍和议论，无法做到系统而深刻。至于观点的正确与否，就不是我的能力所能判定的了。好在契诃夫大师说过，大狗有大狗的叫声，小狗有小狗的叫声，只是声音的大小厚薄不同而已。既然如此，加上目下正是畅所欲言的时代，我的声音夹在其中，也就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了。

是为序。

黄新荣

二〇〇三年四月于五山听雨斋

第一章 中国文化与文明

对于人类来说，文化是一个共同的概念，但对于每一个国家、民族、宗教等不同的文化发展体系来说，它又存在着诸多方面的不同。中国文化与文明，也是如此。它既包含着文化的所有要素，却又保存着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基因。

第一节 关于文化的若干问题

一、关于文化的几种意见

文化，是人们多少年来不断探索的一个问题，关于它的意义，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类解释：

第一类，认为文化“是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总和”。

《苏联大百科全书》~~苏联大百科全书~~把文化概念作了广义的和狭义的解释，认为广义的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而狭义的文化，则“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

《英百科全书》~~苏联大百科全书~~也把文化分为两类，第一类认为文化是“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第二类认为“文化是一种渊源于历史的生活结构的体系，这种体系往往为集团的成员所共有”，它包括这个集团的“语言、传统、习惯和制度，包括有激励作用的思想、信仰和价值，以及它们在物质工具和制造物中的体现”。这两类的表述虽有不同，但并没有明显的区别，都指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

美国人类学者拉尔夫·林顿也赞同文化包括人类的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他说：“文化指的是任何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没有无文化的社会，甚至没有无文化的个人。每个社会，无论它的文化多么简陋，总有一种文化。从个人跻身于一种或几种文化的意义上看，每个人都是有文化的人。”

我国学者任继愈也认为文化有广狭之分。广义的文化，包括了文艺创作、哲学著作、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饮食器具等等；狭义的文化，则专指能够代表一个民族特点的精神成果。

梁漱溟先生认为：“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

中国台湾学者钱穆认为：“文化即是人类生活之大整体，汇集起人类生活之全体即是‘文化’。”

中国学者庞朴把文化划分为“物质的——制度的——心理的”三个层面，“文化的物质层面，是最表层的；而审美趣味、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思维方式等，属于最深层；介乎二者之间的，是种种制度和理论体系”。

美国文化学者克罗伯和克拉克洪这样概括文化的概念：“文化由外层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模式通过象征符号而获得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的（即历史地获得和选择的）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以看做是行为的产物，另一方面则是进一步的行为的决定因素。”

第二类，认为文化主要指人类的思想观念和精神财富，即前一类观点中的狭义的解释。

李宗桂先生认为：“文化是代表一定民族特点的，反映其理论思维水平的精神风貌、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等精神成果的总和。”

第三类，认为文化就是文学艺术，如我国设立的“文化部

厅、局)”就是专门管理文学艺术事务的机关。

第四类，把文化局限在文学艺术等观念形态的领域，故有“有文化”、“没文化”或者“文化沙漠”一类的说法。

那么，到底什么是文化？文化的本质应该如何理解呢？

笔者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应该从人的生活和实践，从古今中外的历史和创造中去寻找答案。这样才能廓清迷雾，正本清源。

在古代中国，文化一词主要指“以文教化”的意思。战国末年儒生编辑的《易·贲卦·象传》说：“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里的“人文”与“天文”相对，所谓“天文”指的是自然规律，即日月星辰有规律的运行；“人文”则指社会规律，指人的风俗习惯、人伦关系，指各人在生活中各行其道、各司其职、各安其位、各尽其责，构成一种上下有序、等级不乱的和谐完美的形态。这一段话主要指的是统治者既应了解天时地利，以便不违农时，及时指导农业生产，还应该了解人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引导人们以文明的行为礼仪去互相影响，自觉地形成一种规范和习惯。唐代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这样解释：“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

西汉刘向《说苑·指武》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晋束皙《昭明文选·补亡诗·由仪》说：“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元王逢诗中也有“文化有余戎事略”的诗句。这里的“文化”基本上是指和武事相对的文治、教化之意。李百药《北齐书·文苑传序》：“夫玄象着明，以察时变，天文也；圣达立言，化成天下，人文也。达幽显之情，明天人之际，岂在文乎？”再如南齐王融之的“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更是将文化与精神教化完全等

同起来了。

西方的“文化”概念来自拉丁文的“~~精造~~”，这个单词有这么一些含义：①耕种；②居住；③垦掘；④培育。同属印欧语系的英语、法语、德语等语言中的“~~精造~~”，除了表示栽培、种植等意思之外，还逐步增加了诸如“拜祀神明、陶冶性情、品德教化”的含义。可以看出，“~~精造~~”一词是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开始而发展到精神活动领域的。

从人们对于“文化”的种种解释来看，虽然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可以肯定的是，人们都认为文化是人类现象，这一点应该是没有异议的。按照唯物主义观点，人类的一切风俗习惯、信仰、甚至语言都来自于人类的物质创造，而且随着时代、环境、物质条件的变迁而变化，归根结蒂，是随着社会生活的改变而改变的。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当然是物质创造，即社会生活。所以，物质的创造是人获得作为人而生存的基本条件，自然与“文化”有直接的联系，而物质创造的过程及创造出来的物质成果代表了人类发展的阶段。这些物质成果及其创造过程必然要提炼、升华、凝聚、沉淀而成为人类的精神成果。这些精神成果反过来又要影响人的创造，影响人的生活。所以，文化应该是人类为了求生存与发展，进行社会实践的整个过程，也即人类的整个创造活动。这个创造活动可以分为创造过程及其所产生的一切成果。一切成果当然也包括了人类实践过程中的所有创造物，还有所有的精神成果。在这里，精神是依附于物质创造的，它们的关系是皮与毛的关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假如认为文化只包括精神成果，那就否认了人类实践的全部历史而使“文化”失去基础，变成空中楼阁。文化现象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从动物过渡到人，从人的生物需要过渡到社会需要的明显标志。然后，人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作用于自然界，使得自然界产生了许许多多连人类自己都感到吃惊的变化以及在改造自然界过程中

构成的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就形成了文化。随着人类的发展，即使是人类的一些生物性的需要都变成了文化现象。例如吃东西，这本来是一种自然的、生物性的需要，但是，从茹毛饮血到烧烤煎炸，从随便填饱肚子到“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从嘴啃手撕到筷勺刀叉，从焦黑夹生到“色香味形”，一步步地变成了文化现象。人自身的进化也是如此，人的手和猿的手在结构上是相同的，但是“即使最低级的野蛮的手，也能做几百种为任何猿手所模仿不了的动作。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这是因为“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只是由于劳动，由于和日新月异的动作相适应，由于这样所引起的肌肉、韧带以及在更长时间内引起的骨骼的特别发展遗传下来，而且由于这些遗传下来的灵巧性以愈来愈新的方式运用于新的愈来愈复杂的动作，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的产生了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以及帕格尼尼的音乐”。连接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的语言也“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用来产生精神成果的人脑也是如此，“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所以，马克思也说：“不仅是五官的感觉，而且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由此可见，离开了人的物质创造和全部的社会实践，或者剥离了物质创造，都无法正确地理解从现象到本质的所有文化内涵。只把精神成果等于文化，那就等于剔去了文化身上活生生的血肉而将它变成了没有生命的骷髅，顶多只能是学者们书斋里的古董，供学者们把玩的东西。

在探讨文化的概念时，我们不要忘记卡西尔在《人论》一书里力图证明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人只有在制造文化的活动中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也只有在文化活动中，人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而文化，正是人的劳动与创造。关于这一点，卡西尔说：“人的突出的特征，人的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人性’的圆周。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历史都是这个圆的组成部分和各个扇面。”可以说，人类的一切都是从人的劳动创造而来，有什么样的劳动创造，就有什么样的精神，就有什么样的人的本质，有什么样的人的面貌，有什么样的人的文化，等于说有什么样的人及其历史。尽管人的活动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指向着一个目标——人在创造物质，也在创造精神；在创造美，同时也在创造具有审美能力的人；在创造历史，创造文化，实际上也是在创造自己。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人类的创造是一个整体，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二者不可能脱离，如果脱离，就没有了文化。所以，文化就是人类的创造过程及其一切创造物。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文化应该有一个由物质到精神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结构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部分。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上层建筑就矗立在上面，它包括了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政治制度和法律，另一个层面是由宗教、道德、哲学、文学艺术等构成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但这种关系还有不同，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是紧紧地矗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而意识形态则游离在上方，如恩格斯所说的属于“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意识形态领域”。据此，笔者认为文化应该划分为表里两个层次，属表的一个层次是属于经济基础的物质创造过程及其物质创造物，属里的另一个层次应该

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精神创造。

二、文化与文明

“文明”一词，人们的解释也是众说不一的。有些人认为，“文明”与“文化”是一个概念的两种不同说法。

弗洛伊德就说：“人类文化——我所说的是人类生活赖以超脱其动物性并区别于动物生活的一切，我不同意把文化和文明加以区分）——在观察家看来具有两重性。”

被认为是文化理论奠基人的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对“文化”作了如下定义：“所谓文化或文明，在广义民族志的意义上，是一个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其他人类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性的复合体。”可以看出，他是把文化和文明看做一回事的。

多数人更倾向于把文明看做是文化进步的一种状态、阶段或者程度。

法国文化学者利特雷对文化和文明做了比较。他谈到拉丁语词根“~~精造~~”时这样说：“~~精造~~文学、科学和美术的修养。”他也提到“~~精造~~”还是“培养”和“教育”的同义词。而他在论及“文明”一词时这样说：“文明：开化的行为；开化的状态，即工艺、宗教、美术和科学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观念和风尚的总和。”

1890年出版的《法语大拉罗斯词典》和1895年出版的法语《罗贝尔词典》都把文明解释为文化的最进化形式。《拉罗斯词典》这样说：“文明：物质、道德和艺术的高度进化状态，某些被视为追求理想的社会已达到了这种状态……”；《罗贝尔词典》则这样解释：“地球上许多最有文化和最发达社会的共同特征的总和……”

摩尔根在他的划时代的著作《古代社会》中把人类史前史划

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三个时期。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摩尔根的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作了具体阐述。他所指的“野蛮时代”已经开始使用铁器，“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都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已经实现，贸易也很广泛地进行，家庭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阶级已经形成。而相继其后的“文明时代”是什么样的呢？分工进一步完善，从而因交换的进一步需要与发展而产生了新的商人阶级、货币出现、阶级产生，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国家。我们可以发现，恩格斯这里指的“野蛮”绝非原始意义上的野蛮，而他所说的“文明”也并非针对原始“野蛮”的一种状态，他所说的“文明时代”只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也是包容了人类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的。

中国典籍中对“文明”的表述也与此相近。《周易·乾卦·文言》说“见龙在田，天下文明”。《周易正义》注曰：“天下文明者，阳气在田，始生万物，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这里的意思是有了万物，自然就有了文采，天下光明。《尚书·尧典》曰：“睿智文明，温恭永塞。”唐孔颖达疏解说：“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也是这个意思。中国古人的解释也指物质创造的光明辉耀大地的情景或状态。简言之，“文明”指一种进步的状态，是一种尺度，是量度文化发展水平或发展阶段的一把尺子。如同我们平常所说的“工业文明”、“农业文明”一样，都是某种水平、某种阶段、某种范式的标称。

第二节 中国文化的特色

一、物质性与精神性

西汉刘向说：“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

《悦苑·指武》》”为什么“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法国作家都德在他的传世名著《最后一课》里，写到普法战争法国失败后，普鲁士强迫法国割让的阿尔萨斯和洛林这两个地方的学生学德语而不许学法语；《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强迫台湾人学日语，并极力推行日本的生活方式，造成了台湾浓厚的日化意识；清兵入关后，强迫汉族人民剃发留辫子，说“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这就是所谓“文化不改，然后加诛”的含义。为什么？就是因为“文化”包括了一个民族创造的整个过程和全部成果。一个民族在创造中积淀下来的精神的东西是不可能轻易地改变的，但它可以通过物质创造和创造物的变更使精神受到影响。就像清兵入关之后，汉族人为了头发衣冠问题牺牲了很多，然而清朝统治了二百多年之后，到建立民国时，又有不少人为了剪辫子而痛哭流涕、如丧考妣一样。所以说，文化的物质与精神就是内容与形式，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方的改变往往会影响到另一方，由于精神是随着物质的创造而产生的，往往可以通过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引起变化，而反过来精神也可以去影响物质的创造。

二、地域性与时代性

苏轼《石鼻城》诗中有“渐入西南风景变，道边修竹水潺潺”。清代诗人龚自珍也曾讲：“渡黄河而南，天异色，地异气，民异情。”是以有“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之说。

从文学和音乐来说，中国古代《诗经》中的十五国风，就明显地体现了不同地域下文化的不同特征，也与今天的音乐舞蹈绝对不同。在中国辽阔的土地上生活的各个民族也都有不同的音乐特征：西北高原上信天游的高亢悠扬；苏州水乡弹词的柔媚秀婉；藏族雪域高原上锅庄舞的凝重粗犷；蒙古草原上牧歌的婉转悠长；朝鲜族长鼓舞的健康明朗；天山下维吾尔族歌舞的抒情奔放；西双版纳傣族孔雀舞的细巧优雅等，无不具有各自独特的民

族风格。

从建筑看，中国北方冬天长、夏天短，冬天日照时间短，昼夜温差大，风雪猛烈，建筑首先要考虑取暖御寒防风采光的问题，北方建筑屋顶和墙壁就必须厚实，承重就要有力，柱子和梁椽就要粗大，整体面貌就显得质实厚重；南方夏天长、冬天短，甚至长夏无冬，日照强烈，炎热多雨，建筑更多地考虑防晒、防雨、通风和散热的问题，材料就要小巧、屋顶要加防晒层、墙壁要薄、窗户要大而多，底层甚至要架空以通风防湿，建筑整体就显得轻灵细巧一些。

再从语言看，中国以秦岭和淮河为界的南北分界线形成了北方和南方两大语言系统，北方由于地理环境比较类似：地势平坦、气候单一、流动方便、变化较少而在语言上就比较近似，虽然也有方言的变化，但毕竟大同小异；而南方则由于各个省区被高山、大河等所阻隔，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生活，故方言多样，且特点明显，差异较大。

由于以上原因，可以分成很多种不同的亚文化：

从区域特性说，可以分为荆楚文化、齐鲁文化、秦晋文化、燕赵文化等，细分起来，它们还可以再加以区分，形成更为细小的文化分支。

从民族特性说，又可以分为蒙文化、藏文化、苗文化、回文化、维吾尔文化等。

从宗教特性说，可以分为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文化等。

从时代说，也可以分为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当代文化等。

三、特异性与共通性

文化是一个民族创造的过程和全部成果。它的形成是一个长

期的过程，在这个创造过程中，原有的自然特点融合在了各民族生活的所有方面，从而形成了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思维方法。使得这个民族在诸多方面与其他民族不同，有着非常独特的民族特色。

如在中国，乌龟代表长寿，仙鹤代表纯洁，但在法国，前者代表蠢货，后者代表淫妇；在中国，黄色代表高贵，过去只有皇帝的宫殿和服饰才能用，而在非洲某些文化中，黄色代表死亡（黄色与沙漠是一种颜色）。法国音乐家柏辽兹在听过一首中国歌曲之后评论说：“这种（怪诞的和从头到尾都很可厌的）歌曲就像我们最普通的浪漫曲那样结束在主调音上，在乐曲的进行中既没有偏离固定不变的音色，也没有偏离从一开始就保持不变的调式。伴奏的是采用一种活泼的、始终不变的节奏型，它由曼多林来弹奏，与歌唱声部甚不协调……中国人和印度人似乎有一种与我们的音乐相似的音乐，如果他们还有一种音乐的话，但是在有关这方面他们尚处在野蛮的极端蒙昧和完全幼稚的无知之中，在那里几乎找不出任何希望自己造型的倾向；除此之外，东方人称做音乐的东西我们最多称做是猫的音乐，对他们来说，或更确切地说，是对麦克白斯的女巫来说，奇形怪状就是美。……中国人唱歌就像狗吠，就像猫吐出卡在嗓子的一根鱼刺。”柏辽兹评论的似乎是中国的戏曲音乐。即使是大名鼎鼎的黑格尔，在评价中国古代园林时也不无西方人对东方文化的偏见。但毕竟人是“类”的动物，具有强烈的社会性，而且人的文化也在各民族不断的来往、交流中发生沟通和融合，所以人类的进化发展又具有人的特征、沿着人的发展轨迹而前进的，虽然由于生活环境的影响而形成了许许多多的不同，但在人类进化创造的过程中，又不约而同地向着人类自己共同的道路上奔跑，体现出作为人的文化的很多共同特征。就在上述对中国和东方文化的充满西方优越感的诸多评述一些年后，大量西方学者们开始理解中国和东方文化